

鼓楼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鼓土预公告〔2024〕第3号

为保障全市经济发展和公共利益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南苑办事处北至小王屯社区，东至丰收岗社区、南至马家河、西至丰收岗社区集体土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道路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组织南苑办事处、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属物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安置补偿。

2024年4月12日

